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147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都乐

申请人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力动力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